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年第五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。

郭澳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，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各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，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，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确定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通过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彤 郭澳 吴韬

2024年10月21日